

# 贺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贺环审〔2021〕18号

## 贺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贺州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贺州高能环境医废处置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和《贺州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2019年10月贺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贺州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贺州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扩建项目，2019年贺州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原经营规模为4.0吨/天。贺州市医疗废弃物处置中心二期项目位于贺州市八步区莲塘镇新燕村九牛寨西侧大发冲，贺州市循环经济环保产业园内。二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进

料系统、高温蒸汽灭菌系统、输送单元、破碎单元及配套废气处置系统。项目建成后处理医疗废物 10t/d。本项目原占地面积 4375.4m<sup>2</sup>，二期新增用地面积 871.99m<sup>2</sup>（1.308 亩），共占地面积为 5247.39m<sup>2</sup>，其中 1350.11m<sup>2</sup>，拟划为绿地。二期项目建成后依托原有项目污水处理系统，电锅炉、污水收集池等，原有项目高温蒸煮车间作为备用。项目总投资为 1436.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94.48 万元。

## 二、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广西正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报批稿）表明：工程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评价范围内有 19 处大气敏感点，分别为九牛寨、米坡等周边乡村；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马尾河。

三、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本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 四、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1.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近期进入至贺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渗滤液处理站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规定的排放标准，远期进入市政管网后进入贺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预处理标准。

2.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近期排至贺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处理,回用于贺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生产,不外排,远期进入市政管网后进入贺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3.按分区防渗原则落实各项防渗措施,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地下水进行定期动态监测,做好地下水污染预报。

####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高温蒸汽灭菌车间、冷库车间整体密闭,微负压设计,在医疗废物从周转箱转灭菌小车倾到处(上料)、灭菌器开后门及破碎机顶部设置集气罩,灭菌车间废气、冷库库废气、卸料区废气收集后接入“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废气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排放标准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and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规定的标准值后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

#### (三)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高温蒸汽灭菌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和统一收集后的员工生活垃圾,及时清运进入贺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

2.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第三方处理。

3.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及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须严格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定期交由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用消声、减震和使用隔声罩等措施，减少设备运行噪声对操作人员及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五）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六）落实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请以书面形式函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排

污许可证进行申报工作。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调试生产、未经竣工环境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书》送达贺州市八步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检查。

七、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如应满足规划、安全、国土、林业等各项法律、法规要求的，请按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贺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6 月 3 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贺州市八步生态环境局、  
广西正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贺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3 日印发

---